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03 月 27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發言人：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連絡人：張專員晏彰

連絡電話：04-23751335#223

販售保健食品誇大不實，屢被處罰緩仍故犯，藏財產蓄意不繳，負責人被管收

義務人樂 0000 有限公司於 113 年間經常於知名之平面及電子媒體刊登宣播食品廣告，被檢舉內容涉及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有廣告不實等情事，嚴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經彰化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迭次依法課處罰鍰，均未改善，累計共 93 筆達新台幣(下同) 3,655 萬 3,665 元，自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臺中分署)強制執行。

臺中分署受理後，發現義務人因惡性重大之違規行為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列為 113 年度十大違規食藥廣告名單內，為彰法紀，曾通知義務人之負責人詹男到臺中分署報告義務人公司之財產狀況，未獲其理會，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拘提詹男獲准後，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展開行動，將其拘獲強制解送臺中分署，詢問關於其經營義務人之財產狀況及營收之流向。

臺中分署追查義務人營業收入存入金融機構之流向，發現有異常提領之情事，例如義務人在 113 年 5 月間從帳戶提領現金 140 萬餘元，用途備註係為發薪資，然義務人在其 113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卻僅申報 74 萬 2,843 元，明顯不符，詹男顯有隱匿義務人資金之情事，另義務人在 113 年 6 月 28

日從公司之金融帳戶提領 150 萬元，用途備註係為繳納廣告費，然依 113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13 年度廣告費僅列報 72 萬 9,961 元，亦明顯不符，詹男顯然慣於隱匿義務人資金，另臺中分署調查發現詹男曾於 113 年 11 月、12 月間分別從義務人帳戶提領 120 萬及 258 萬元當作主管獎金及導演獎金，卻將政府機關課處之罰鍰置之不理，更有甚者，義務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自 114 年 5 月 7 日後無存入之紀錄，但義務人廣告之保健產品仍持續在主流網站販售，詹男明顯隱匿義務人之營業收入，蓄意規避臺中分署之強制執行。

詹男經臺中分署依法拘提到場後，對其上開隱匿義務人之營業收入等作為仍以不清楚等語搪塞，拒不提出清償計畫，臺中分署為伸張正義，隨即於當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解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附設管收所管收三個月。